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江苏省发展改革委

江苏省教育厅

关于开展 2024 年高校教育收费 自查自纠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教育收费管理的意见》（教财〔2020〕5号）精神，根据市场监管总局《2024 年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守护行动方案》要求，省市场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决定组织开展全省高校教育收费自查自纠，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范围和重点

各高校自查自纠范围为 2023 年秋季学期以来学费、住宿费、

报名考试费、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等收费行为，重点排查是否存在以下几方面问题：

（一）未按规定在学校醒目位置、招生简章和入学通知书等处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或收取未经公示的费用；

（二）收取学费、住宿费、报名考试费时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或相关管理规定；

（三）自立项目收取重修费、补考费、火车票优惠卡费、成绩单打印费、押金、保证金等费用；

（四）违反自愿、非营利原则向学生收取服务费；

（五）超范围列支代办费或在代办过程中收取差价；

（六）借中外合作办学、校企合作名义乱收费；

（七）公寓化管理宿舍水、电补贴不到位；

（八）未落实学生食堂公益性属性，以管理费、租赁费、平抑基金等名目向食堂承包商收取费用；

（九）2023年自查自纠问题整改不到位；

（十）其他价格违法行为。

二、工作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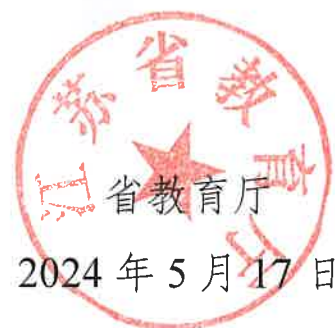
（一）高度重视。各高校要深刻认识此次自查自纠工作是推进高校收费管理主体责任落实、促进高校自身健康发展的重要举措。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对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要求，扎实开展自查自纠工作。

(二)及时整改。各高校对自查中发现问题，要周密制定整改方案，严格落实整改责任，按时保质完成整改。各高校自查自纠情况将作为2024年省教育收费专项检查的重点关注内容，对于自查自纠中发现且及时整改的问题，后续将依法从轻或免予处罚。

(三)按时报送。请各高校于2024年7月31日前将自查自纠报告及表格(见附件)加盖公章并扫描,发送至省市场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邮箱。自查自纠报告要包含学校基本状况、2023-2024学年学校收费情况、问题详细说明等内容。

联系人：省市场监管局钱炫宇，025-85537839，邮箱：shoufeijianguan_js@163.com；省发展改革委钱军，025-83390345，邮箱：jsfgwsfc@126.com；省教育厅高洪彬，025-83335715，邮箱：gaohb@ec.js.edu.cn。

附件：高校教育收费自查自纠情况表



附件

高校教育收费自查自纠情况表

填报单位：

序号	发现的问题	涉及金额（元）	整改措施	计划完成时间
1				
2				
3				
4				
5				

填表人：

联系方式：

填报日期：